

# 一年轻女子宾馆内服毒自杀

## 经过抢救已脱离生命危险,聊城警方已介入调查

本报聊城10月30日讯(记者 郭庆文 王尚磊 通讯员 徐娟娟) 10月30日上午8点50分,一名二十岁左右的年轻女子,在花园北路一家宾馆内服毒自杀。宾馆工作人员发现后报打120求救,女子服用半瓶敌敌畏,经抢救,现已脱离生命危险,在医院急诊重症监护室观察治疗。目前,聊城警方已介入调查。

北路一家宾馆前台接到一名女子电话,让他们查看一下102房间,可能发生意外。宾馆立即安排工作人员前去查房,敲门后无人回应,用钥匙打开房门才发现卫生间内有人昏倒。“趴在马桶上,口吐白沫。”宾馆工作人员说,这名房客是个年轻女子,可能是因为服毒后太难受,趴在了马桶上。

内还有残留的半瓶敌敌畏,宾馆工作人员赶紧拨打电话向120求救。120赶到现场后对女子进行急救,由于病情危重被转移到聊城市人民医院抢救。经抢救,女子脱离生命危险,被送往医院急诊重症监护室观察治疗。

“她是晚上零点27分入住宾馆的,住了一晚。”30日下午,宾馆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女子20岁左右,是莘县人。入

住宾馆时还有一男一女和她一起,后来两人离开,该女子一人在宾馆过夜。8点50分左右,前台接到当时和她一起的那名女子电话,这才发现女孩出事。

30日下午,记者在医院得知,女子的家人已经赶到,女子情绪稳定,仍在观察中。目前,聊城警方已分别到宾馆和医院了解情况,事件仍在调查中。

## 新买促销手机 两天就出故障

本报聊城10月30日讯(记者 谢晓丽 通讯员 张连福) “十一”期间,聊城市民李先生从市区一卖场购买一促销手机,两天后手机就无法通话,但经营者认为这是信号问题,拒绝更换新机。日前,聊城市消费者协会调解,卖场为消费者更换新手机。

10月1日,消费者李阳(化名)在某手机大卖场以1350元购买了一部促销的全新手机,两天后,新手机就无法正常通话,时断时续。10月5日李阳找经营者反映情况,店主告知,让他换个手机卡试试。换完后仍无法正常使用,李阳要求更换新机。经营者认为时断时续是手机信号问题,不予更换。

10月13日,李阳来到市消协投诉,消协工作人员告知李阳去聊城该品牌手机售后检测一下。经检测,该手机故障为主板故障,并开具手机故障检测报告,但经营者看到报告后,又以手机有挂碰痕迹为由,不给更换新机。

市消协工作人员受理并立即调查,李阳反映情况属实,经多次和经营者沟通,使其认识到不按三包规定进行售后服务的严重性。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于机壳有挂碰痕迹,李阳出资机壳费用,经营者更换一部新手机。

# 打工摔伤残雇主拿七万五私了

## 法院:“私了协议”显失公平,判决雇主赔偿37万余元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崔希珍 刘龙启

在工作时从五米高的铁架上掉下摔成二级伤残,雇主支付49000元住院费用后,与雇员签订私了协议,给予雇员26000元私了此事。雇员在随后恢复治疗过程中,发现赔偿金对于其治疗费用是杯水车薪,遂“撕毁”协议,将雇主告上法庭。法院认为,“私了协议”显失公平,判决雇主赔偿377950元赔偿金。



## 打工时意外跌落受伤,雇主拿七万五私了

2012年5月,原告王泽经人介绍到被告王富的工地上从事钢结构厂房建筑安装工作,每天报酬100元,由王富支付。被告王刚受王富指派在工地带班,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管理、监督。

作过程中不慎从5米高的铁架子上摔下致伤,随后被送到聊城市某医院治疗,于同年7月13日出院,实际住院40天。入院诊断为:“主病T12骨折并不全瘫,主症气滞血瘀,面部外伤。”出院后,病情明显好转,医嘱继续休息治疗,继续双下肢功能

锻炼。住院期间王泽共花各种费用49000元,均由王富支付。2012年9月1日,王泽与王富达成赔偿协议,协议约定内容大致为,伤残的原因:伤者没有按正规操作系好保险带,无意自行摔伤。王富再出资26000元来解决王泽后续治疗

的费用。双方签字后,协议生效,将来王泽伤情出现任何情况与王富无关。伤者王泽今后不得以各种理由无端生事制造事非。双方对约定的协议不得反悔。

协议签订后,雇主王富当场将26000元交给王泽。

## 因后续天价治疗费,雇员撕毁协议起诉

协议签订后,王富满以为此事完结,不料,2013年6月10日接到法院开庭传票,王泽对协议反悔,把他起诉到法院。起初,王泽并未想起诉,但经过一段时间后治疗,才知道赔偿的26000元后续治疗费只是杯水车薪,远不能满足治

疗花费,又通过咨询一些懂法律的人,答复显失公平的协议可反悔,于是,在家人支持下,将雇主王富、发包人张利及带班员王刚等告上法庭。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子女抚养费、辅助器具费、辅助按摩

理疗费、鉴定费共计84万元。法院审理期间,原告王泽向法院提出申请,对伤残等级、住院期间护理人数等项司法鉴定。鉴定结论为:王泽伤残为二级,住院期间护理人数为2人。出院后及定残后护理人数为1人,护理期限为长期护理(20

年,二级护理)。轮椅费用约为1000元,五年更换一次,为防止肌肉萎缩按摩费用为20000元。原告王泽支付鉴定费用3200元。

后经查明,被告王富无建设钢结构厂房资质证书,也没对雇工进行过安全知识培训。

## “私了协议”显失公平,法院判赔37万余元

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庭审后认为,原告王泽在被告王富承包的工地上打工,工资报酬由王富发放,并受其管理和支配,应认定两者间形成劳务关系。根据侵权责任法规定,个人间形成劳务关系,接受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自身伤害的,根据双方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雇主王富应承担相当赔

偿责任,发包方张利应承担连带责任。原告王泽在施工中安全意识不强疏忽大意从高空摔下致伤,本人具有一定过错,也应承担相应责任。从案情实际看,原被告各承担50%民事责任为宜。

原告因工伤致残构成二级伤残,被告仅在支付医疗费49000

元后,以所谓“捐出”的名义再给原告26000元作为摔伤一事后续治疗费用,这与原告实际经济损失严重不符,显失公平,现原告对此提出异议,要求变更,理由正当,应予支持。最后,法院根据法律有关规定,判决被告王富赔偿原告王泽残疾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共计807900元的50%,扣除已赔

付的26000元,剩余赔款377950元限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付清。被告张利承担连带责任。

判决后,被告王富不服上诉到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中院经审理查明,一审判决事实清楚,法律运用适当,依法驳回王富上诉,维持一审判决。现判决已生效。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法官刘龙启:

# “私了”不公平,可要求撤销协议



人们有时采用签订“私了”协议方式解决人身伤害纠纷,通常写明负有赔偿责任的赔偿人赔偿一定数额的赔偿金给受害人,受害人不管今后出现什么事情也不能再要求赔偿责任人赔偿,双方纠纷一次性了结。然而“私了”协议的效力真的就如一些当事人想象的

那样私了了结了了结了吗?

聊城市东昌府区法院审理此案的刘龙启法官表示,“私了”协议一般为有效,双方不能反悔,赔偿方不能赔偿少于“私了”协议的赔偿金,受到伤害方也不能撕毁协议要求赔偿方多赔偿。但如有证据证明订立“私了”协议时存在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一方以欺诈、胁迫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情况下订立“私了”

协议情况时,一方可要求撤销协议。

本案,王富与王泽签订的协议也是合法有效,但协议签订后,王富发现后续康复、理疗等花费的费用远远高出26000元,显然,他们之间的协议具有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王泽要求增加赔偿损失费用,法院理应支持。再说,赔偿协议中对出现的伤残赔偿金、轮椅费、按摩费等事项未有约定是否赔偿,协议中只写到“伤

者今后出现任何病情时与出资人无关”,而出现与该事故损伤有关的其他如伤残赔偿金、轮椅费、肌肉按摩费等事项未有约定,可推定被告对此仍须承担责任,赔偿原告相应的经济损失。故原告要求被告赔偿误工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子女抚养费、辅助器具费、辅助按摩理疗费、鉴定费等多项诉求,并不受该项约束,依法应予支持。

本报记者 孟凡萧

## 临清两车相撞 一司机受重伤

本报聊城10月30日讯(记者 郭庆文 通讯员 冯思洁) 10月28日凌晨3点左右,临清金赫庄镇肖寨十字路口发生两车相撞事故,司机被卡在车内。消防部门接警后将被困人员救出,司机受重伤,被送往医院救治。

10月28日03时06分,临清公安消防大队中队接到报警后,立即出动两车十二人到达现场。经了解得知:一货车转弯时操作不慎与另一车相撞,车头严重变形,一司机被困车内,且腿部被变形车辆卡住,无法将人抬出。由于两车紧紧相连,给救援工作带来极大困扰。同时,该男子因被困时间较长,情绪出现激动。

救援队经二十多分钟努力成功将被困人员救出,经检查被困司机脸部受伤和左腿严重骨折,立即移交120医务人员,送往医院救治。

## 低价购得欠条 多次索款被拒

本报聊城10月30日讯(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赵乐天 刘万里) 贪图利益从别人手中低价购得欠条,持欠条多次索款遭拒,将欠款人告上法庭。阳谷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驳回原告诉求。

2011年8月苗某经刘某介绍认识了王某,后苗某向王某供货时,王某出具一张4万元欠条。2014年5月刘某向苗某支付2万元,又出具2万元欠条,从苗某手中获得王某出具的4万元欠条。至此,刘某获得4万元债权。而后刘某以与苗某是合伙做生意,王某欠其货款为由,多次催要货款,但王某一直未还。为此双方产生纠纷,刘某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将王某告上法庭。

法院经审理查明,现有证据证明原告刘某与被告王某间买卖合同关系不存在,同时原告刘某在庭审中自认欠条是从涉案的苗某处购买所得,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原告刘某以买卖合同为由,诉被告王某偿付货款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因此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刘某诉讼请求。